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偕偉正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偕偉正(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對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14至17、105、106、113至11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宣告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

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已全部認罪，雖未於本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事後知悉原委亦有所悔悟，願意坦誠致歉，並誠意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損失，如能與被害人順利達成和解。被告之行為雖不可取，但被告只是肢體障礙之黎克龍之工具人，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持續犯罪之犯行，可責性應屬較輕。被告須扶養母親，如能與被害人順利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強制罪之宣告刑，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

一、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強制罪所為之量刑，已依行為人之

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斟酌被告犯罪前未經理性思考，逕聽從他人指示成為他人遂行犯罪目的之工具人，並考量被告雖有心與被害人和解，但終因被害人無意和解而未能成立，及犯後於偵查、原審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再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為高中肄業、入監前為電梯維修業、每月薪水約新臺幣3至4萬元、需扶養生病無業之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自無宣告刑過重之情。

三、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查：

㈠被告雖有心與被害人和解但未能成立，及犯後於偵查、原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一節，已經原審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有心與被害人和解之心意、但終因被害人無意和解而未能成立調解(原審卷第85頁)之犯後態度，並未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損害為量刑依據。況此與被告須扶養母親均屬一般情狀因子，不僅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亦不宜過度偏重此節而認被告應量處較原審更輕之刑，何況被告上訴後在本院審理期間依然未能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被告之量刑因子並無何改變。

㈡又刑法第304條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考量被告全部犯情因子(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損害非輕等)及一般情狀因子(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原審所處刑度明顯位於低度刑區間，已從輕量刑。又被告案發當時已是成年人，犯罪前未經理性思考，逕聽從他人指示甘心成為他人遂行犯罪目的之工具人，守法意識薄弱，難認其犯罪動機有何特別值得同情之處。其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非可取。

㈢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指宣告刑之看法，純屬被告個人主觀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以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其上訴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四、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